**网上竞采文件**

**（综合评分）**

采购项目名称：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食堂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鼎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1 -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 4 -

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 6 -

第四篇 竞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 13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8 -

第六篇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 21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2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鼎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食堂升级改造项目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 一、竞采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食堂升级改造项目  |  748022.06 | 1 | 建筑业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建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采购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注册成为行采家供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https://www.gec123.com/xe/）上下载本项目竞采文件以及补遗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以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https://www.gec123.com/xe/）上本项目发布的时间为准。

2.线上报价要求：供应商线上报价时需上传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下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https://www.gec123.com/xe/）进行网上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若因上传文件格式不符、无法打开等导致无法进行评审，由评审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和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供应商不具备竞标资格。

（四）线下响应文件递交

1、线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2日14:30时（北京时间）。

2、线下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供应商须于2025年8月12日14:00时至14:30时（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内将签章齐全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线下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鼎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22号上丁商务楼21-19）。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要求，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在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https://www.gec123.com/xe/）报价，并上传了响应文件电子档；

2.按时线下报名签到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注：若供应商的平台报价与响应文件电子档或纸质文件正本竞采报价函中的报价不一致，按无效竞采处理。**

### 五、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响应无效。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https://www.gec123.com/xe/）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竞采费用：无论竞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采。**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联系人：吴老师

电 话：023-61211799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北一路36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鼎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老师

电 话：13883496535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22号上丁商务楼21-19

#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一)项目名称：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食堂升级改造项目

(二)建设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北一路36号（具体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三)项目概况：市竞训中心食堂在中心开办期间投入使用，目前已使用了十多年，未进行系统的升级换代。中心根据新形势下膳食服务需求，建议系统改造升级食堂整体操作和就餐环境，更符合更安全、高效、节能环保的保障需求，提升中心整体保障硬件实力，为运动员、教职工提供更好更优质的服务。

(四)项目内容：

本项目升级改造主要内容包含对食堂操作间改造，调整蔬菜肉类半成品加工间布局，调整库房、半成品库房位置；对一、二楼餐厅吊顶吊装等就餐环境的改良升级，洗碗间修缮等；调整男女更衣室、办公房位置等（详见项目设计图纸）。

### 二、技术要求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管道工程及地面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如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工艺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合格要求。

（一）前期要求

本项目需在不影响中心食堂开餐工作的情况下，进行改造、安装等施工相关工作，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及设施设备，如果需要供应商自行勘查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组织现场踏勘。

成交后需与采购人协调按相关规范解决施工用电、用水、建渣运输等施工生产条件。

（二）安全要求

1.供应商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完善的安全管控体系，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

2.供应商应派遣有丰富经验和相应能力的工程师进行现场组织施工，并对施工操作不当或错误所导致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示标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

4.供应商应当与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全部用人用工主体责任。

5.供应商应当依法为施工人员办理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并根据自身需要购买雇主责任险、人身伤害意外险等商业补充险，以保障施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地落实与保障。

6.供应商应采取以下措施，以防止高空坠落事故的发生：对高空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高空作业时，必须使用安全带，并确保安全带正确固定。高空作业区域应设置防护栏杆或安全网，防止人员意外坠落。高空作业平台或脚手架必须符合安全标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7.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和国家防火规范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8.供应商应在材料到达现场前提前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安排验收。如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尽快更换或补齐材料，并重新进行验收。

9.为保障施工期间食堂的正常运转以及就餐人员的安全，项目施工须根据中心保障情况现场沟通核查，并出具施工计划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在不影响中心食堂开餐工作的情况下，进行改造、安装等施工相关工作。每天可施工时间段暂定为每日7:30-19:30，具体施工时间须提前向中心膳食科协调沟通，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可施工时间段。

（三）工程质量要求及保证

1.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设备和材料质量总体要求：所供相关设备和材料必须货真价实，质量达到相关规范合格要求，假冒伪劣产品不得采购；所供设备和材料的各项手续、文件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其他材料各项技术参数、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管理部门和行业的规定和标准。工程质量未达到此标准时，一切返工费用及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3.所有材料和施工质量质保期为2年。

4.质保期内，所有关于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

5.质保期内，所有维护和施工质量缺陷维修均为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经理（1名）：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须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若为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在使用有效期内，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供应商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还须提供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的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并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须提供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供应商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还须提供技术负责人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的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主要管理人员：供应商自行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业主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成交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保护好施工场所所有设施、设备、管网、物品及人员的安全。管理规范，措施到位，对采购人或第三方等造成损失应进行赔偿，出现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供应商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施工噪声及扬尘控制等，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3.本工程所需的材料（铝方通材料、PE管件、电线、瓷砖等），应在采购前七日内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有效的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范要求和政策规定以及相关的行业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书面报告后七日内予以确认，经采购人确认后成交供应商方可采购进场。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所使用的材料品质存在缺陷，或者偏离图纸及规范要求（以设计和监理书面意见为准），不能适用于本工程，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采购人不因更换材料而调整材料价格及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拒绝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该种材料改为采购人供货，采购人收取成交供应商该类材料费的20%作为违约金。

4.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实施时间进行改造、安装等施工相关工作，如未能按时保证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1% 元/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的10%；成交供应商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供应商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报价方式

（一）实施时间：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竣工并通过验收。

（二）实施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北一路36号（具体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三）报价方式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按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内容报价。

2.报价范围：各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必须完成竞采文件、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3.报价原则：本采购工程由供应商以竞采文件、合同条件、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等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及国家、地方行业规范标准为依据，由供应商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3.1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采购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施工技术措施费，还含易撒漏物资密闭运输的费用及满足蓝天行动、安全文明施工费、相关道路通行手续、相邻行政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费用及手续办理等）、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以及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的住宿、饮食等费用（采购人不提供住宿和饮食）。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4.工程量清单项、价

4.1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整，其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除税金、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外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一般风险及相应的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项目费、风险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4.2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和总价的工程子目，采购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3**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及工程量，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不作为报价的唯一依据，供应商应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项目特征”的描述结合竞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并确定报价。

5.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清单综合单价不得超过相应最高限价，本项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748022.06元**。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安全文明施工费：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采购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2024 版）文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暂定金额**25441.52元**填报，不得浮动，否则视为对竞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7.措施项目费

7.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自行报价。

7.2本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的场内二次或多次搬运费已包含在组织措施费内，包干使用不作调整，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7.3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经验，以项为单位自行报价；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给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变改采购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8.规费：由供应商按国家及重庆市有关规定报价，包含在所报的总价内。

9.税金：供应商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规定进行填报，实施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所报的总额价内。

10.材料、设备采购及报价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由各供应商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采购公告发布日期前最新一期），结合市场行情以及供应商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承担材料价格涨跌风险，成交后材料价格均不作调整。

11.人工费：本工程人工单价由各供应商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项目所在地采购公告发布日期前最新一期的人工信息价格，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成交后人工价格不作调整。

12.其他说明

12.1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应由成交供应商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测算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如果因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投保而受到损失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责任。

12.2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对施工影响、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获批准。

12.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进行核算，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补遗书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13.供应商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含农民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保险，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险等由供应商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供应商还须负责购买保险以保障其供应的材料在运送途中直至运抵工地的一切意外。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按其规定购买相应保险**（格式自拟）**，否则视为对竞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以上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总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 二、结算原则

（一）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合同，以中标价作为合同总价，结算金额=合同总价。

（二）工程结算由采购方按规定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成交供应商应按实报送结算金额，最终支付金额以第三方审计机构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

### 三、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方式：

本项目装修材料（铝方通材料、PE管件、电线、瓷砖等）进场，且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第三方结算审计后，采购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本项目有履约保证金，为总合同金额的3%。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前缴纳，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两年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成交供应商不得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严格按照重庆市《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的通知》要求支付民工工资。

注：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供合格发票，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提供发票造成的支付延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工程设施设备和材料质量总体要求：工程相关设施设备和材料必须货真价实，符合环保要求，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参与政府采购；设施设备和材料的各项手续、文件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其他材料各项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管理部门和行业的规定和标准。

（二）施工过程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进行施工，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施工设施设备和材料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三）供应商保证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项目所需货物到达采购人现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工程完工后，质量符合国家及重庆市工程验收规范等相关要求，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开展对项目的验收工作，并形成专门的验收报告，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必须在5日内完成整改。供应商在第一次验收后7日内进行第二次验收，如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材料、施工质量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验收合格后双方认可签字。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项目施工所需货物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国家现行标准；项目施工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项目所需货物技术资料、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五）供应商使用的项目所需货物及材料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工程质保期不低于2年，从施工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七）工程保修期内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一）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竞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 一、竞采程序及方法

（一）报价截止后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竞采。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➀）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按“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竞采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网上竞采文件第二、三篇规定的网上竞采内容作出响应。 |
| 竞采有效期 | 满足竞采文件规定。 |

（二）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五）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竞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竞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竞采总报价（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竞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竞采报价得分。竞采报价得分=（竞采基准价/竞采报价）×价格权重×100 | 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
| 2 | 技术部分（55%） | 55分 | **1、工程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0分）**总施工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强，技术措施可行、可靠为优，得20分；施工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较强，技术措施可行性、可靠性一般为良，得15分；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一般，技术措施可行性、可靠性一般为一般，得10分；施工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差，技术措施可行性、可靠性差为差，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施工项目质量保证目标明确程度、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查监督机构设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判。内容完整，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强，技术措施可行、可靠为优，得5分；施工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较强，技术措施可行性、可靠性一般为良，得3分；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一般，技术措施可行性、可靠性一般为一般，得2分；施工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差，技术措施可行性、可靠性差为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3、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计划与资源配备完全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需求为优，得5分；计划与资源配备基本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需求为良，得3分；计划与资源配备一般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需求为一般，得2分；计划与资源配备不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需求为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4、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和认识（15分）**重难点分析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相应解决措施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为优，得15分；重难点分析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相应解决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为良，得10分；重难点分析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相应解决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可操作性不强为一般，得6分；重难点分析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相应解决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可操作性不强为差，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5、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施工项目安全保证目标明确程度、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检查监督机构设置、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判。内容完整，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强，技术措施可行、可靠为优，得10分；施工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较强，技术措施可行性、可靠性一般为良，得8分；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一般，技术措施可行性、可靠性一般为一般，得5分；施工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差，技术措施可行性、可靠性差为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技术部分进行评价打分，得分平均值为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供应商提供书面方案，格式自拟**（技术部分双面打印不超过200页，单面打印不超过300页。） |
| 3 | 商务部分（15%） | 业绩15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有类似施工业绩的，每提供1个可得3分，最多得15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说明：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竞采采购；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填报、签署、盖章的；

（四）竞采报价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

（五）《竞采报价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汇总金额未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

（六）供应商的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七）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竞采采购；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竞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二）供应商的平台报价与响应文件电子档或纸质文件正本竞采报价函中的报价不一致的。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网上竞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竞采费用

参与竞采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竞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采文件

（一）竞采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采购项目技术需求、采购项目商务需求、竞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采文件中，竞采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竞采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采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采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采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竞采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采。**

（三）竞采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有效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须在平台报价并上传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2.纸质版线下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要求装订，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3.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与线下递交的响应文件纸质件不一致时，以线下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4.响应文件按竞采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应在有效报名时间段内，通过竞采系统在线提交。

2.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https://www.gec123.com/xe/）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定额7500元（大写：柒仟伍佰元整）收取，含税，采购完成后，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三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竞采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且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采文件。一经进入竞采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采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采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篇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附件：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实施时间 | 实施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验收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采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技术方案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竞采报价函**

竞采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竞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采。

1.愿意按照竞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竞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 元），拟派项目经理为：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纸质文档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竞采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竞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采文件规定。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工程量清单可不提供单价分析表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对于竞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全部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采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若“响应情况”栏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二）技术方案（格式自定，建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评审标准技术部分内容编写）**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竞采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全部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采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若“响应情况”栏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食堂升级改造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食堂升级改造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